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晓荣：本院受理原告汤宝仪诉被告陈晓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803民初956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陈晓荣向原告汤宝仪偿还借款本金75000元，并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一年期贷款利率为标准，支付自欠款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7月29日上午10时30分在清新区人民法院禾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